

附件6: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须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岚皋县堰门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堰门镇堰门村通村组道路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堰门镇堰门村通村组道路改造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2人,营业收入为6588.188624万元,资产总额为4563.8717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04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